

##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11日（星期四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1月1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海云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、2021年10月30日在《证券

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51,194,6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0721%。其中：

### 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8,649,8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4779%。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544,7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942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先生主持，公司 5 名董事、3 名监事出席会议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，其中监事会主席陈景辉先生委托监事刘国平先生出席。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192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2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51,192,5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;反对 2,1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2,542,63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9%;反对 2,1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2,566,83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7%;反对 2,1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2,542,63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9%;反对 2,1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何谦、姚奥

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符合

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2日